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宁波市镇海大道(原镇海新区主干道东外环—镇骆路段)工程项目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中标宁波市镇海大道(原镇海新区主干道东外环—镇骆路段)工程项目，施工中标价人民币 19,379.56 万元，中标工期 700 日历天，工程回购总价将按照工程造价、2 年建设期、5 年回购期、7.86%内部收益率等指标测算。公司将与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签署工程项目投资与回购协议，成立项目公司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 7,000 万元，采取投资—建设—转让方式进行工程项目建设。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12 月 25 日